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穗发改〔2023〕1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我市农业用水价格
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健全我市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市灌区水利工程成

本核算情况，现就我市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农业用水价格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规定，我市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在具备条件的供需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确定计量方式与具体价格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的标准为，在建立终端用水计量机制前，我市农业水价暂继续按种植面积计收，价格标准为307元/亩·年；如已建立终端用水计量，农业水价应按水量计收，价格标准为0.34元/立方米。

二、健全精准补贴制度

各区应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或计划内的农业水价补贴机制，通过财政补贴及时对冲水价调整的影响，不得增加终端农户农田用水负担。补贴标准为，按种植面积计收的按307元/亩·年予以补贴，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农业用水定额标准（详见附件）执行；按水量计收的按0.34元/立方米予以补贴。其中，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用水定额或计划内的农业水价补贴额度由各区水务局于每年年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申请；实施政府定价的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用水定额或计

划内的农业水价补贴额度由各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年年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申请。

三、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以建立终端用水计量为契机，推进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由各区水务部门负责、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农田用水主体，并以分配指标为定额，按超出定额或计划的水量向终端用户加价计收水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加价收费标准为，超定额超计划不足 20% 的部分，按标准水价 1 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20% 以上不足 40% 的部分，按标准水价 2 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40% 以上的部分，按标准水价 3 倍加价收费。

四、建立完善节水奖励机制

各区建立完善农业节约用水奖励机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需要，合理使用超定额收取的资金，适当奖励节约用水主体，提高农户节水积极性，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应用。

五、实施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标准问题的复函》（穗价函〔1998〕9 号）、原广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流溪河灌区水费的通知》（穗水管〔2000〕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用水定额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5.3 农业用水定额

5.3.1 粮食等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粮食等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表

分区 代码	分区名称	定额值(m ³ /亩)						
		早稻	晚稻	甘蔗	薯类	花生	玉米	其它
GFQ1	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 井灌溉区	378	353	365	143	129	135	148
GFQ2	粤西沿海丘陵平原蓄 引灌溉区	388	403	365	161	129	135	127
GFQ4	粤中珠江三角洲平原 蓄引提灌溉区	355	391	365	212	189	135	154
GFQ3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 陵引蓄灌溉区	355	391	365	212	189	135	154
GFQ5	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 区蓄引灌溉区	350	404	365	197	193	135	119
GFQ6	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 引灌溉区	360	422	365	159	138	135	135

5.3.2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表 8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表

分区 编号	分区名称	种收期	定额值 (m ³ /亩)				
			叶菜类 (菜 心、 油麦菜、生 菜、菠菜)	葱蒜类 (大 葱、青蒜、 韭菜)	瓜果类 (黄 瓜、茄子、 苦瓜、南 瓜、冬瓜)	椒类 (炮椒、 红炮椒、尖 椒、圆椒、 线椒)	豆类 (长 豆角、四 季豆)
GFQ1	粤西雷州半 岛台地蓄井 灌溉区	春种夏收	91	180	242	250	180
		夏种秋收	78	158	207	220	144
		冬种春收	98	195	253	270	189
GFQ2	粤西沿海丘 陵平原蓄引 灌溉区	春种夏收	62	128	173	180	135
		夏种秋收	85	173	230	230	153
		冬种春收	94	188	242	250	180
GFQ3	粤北和粤西 北山区丘陵 引蓄灌溉区	春种夏收	52	113	150	140	108
		夏种秋收	88	180	230	250	162
		冬种春收	65	135	173	180	135
GFQ4	粤中珠江三 角洲平原蓄 引提灌溉区	春种夏收	52	113	150	140	108
		夏种秋收	88	180	230	250	162
		冬种春收	65	135	173	180	135
GFQ5	粤东和粤东 北丘陵山区 蓄引灌溉区	春种夏收	59	120	161	160	117
		夏种秋收	81	165	219	230	153
		冬种春收	75	150	196	210	144
GFQ6	粤东沿海潮 汕平原蓄引 灌溉区	春种夏收	68	135	184	190	135
		夏种秋收	91	188	242	260	171
		冬种春收	81	165	207	230	162

5.3.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9 的要求。

表 9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

分区 编号	分区名称	生长期	定额值 (m ³ /亩·年)							说明
			香蕉	菠萝	荔枝	龙眼	柑桔	李子	其它	
GFQ1	粤西雷州半 岛台地蓄井 灌溉区	幼苗期	\	\	91	113	165	61	121	其它包括 芒果等
		挂果期	\	\	210	273	433	126	326	
		综合定额	631	312	301	386	598	187	447	
GFQ2	粤西沿海丘 陵平原蓄引 灌溉区	幼苗期	\	\	65	90	123	61	55	其它包括 柿子等
		挂果期	\	\	135	183	276	126	118	
		综合定额	450	312	200	273	399	187	173	
GFQ3	粤北和粤西 北山区丘陵 引蓄灌溉区	幼苗期	\	\	56	78	110	60	52	其它包括 柿子等
		挂果期	\	\	120	210	193	120	116	
		综合定额	332	312	176	288	303	180	168	
GFQ4	粤中珠江三 角洲平原蓄 引提灌溉区	幼苗期	\	\	69	102	110	61	52	其它包括 柿子等
		挂果期	\	\	178	233	236	119	118	
		综合定额	415	312	247	335	346	180	170	
GFQ5	粤东和粤东 北丘陵山区 蓄引灌溉区	幼苗期	\	\	66	102	110	54	51	其它包括 柿子等
		挂果期	\	\	123	221	238	116	110	
		综合定额	388	312	189	323	348	170	161	
GFQ6	粤东沿海潮 汕平原蓄引 灌溉区	幼苗期	\	\	56	96	90	57	51	其它包括 柿子等
		挂果期	\	\	132	227	245	112	110	
		综合定额	422	312	188	323	335	169	161	

5.3.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10 的要求。

表 10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

分类	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说明
叶草饲料类	茶叶	(m ³ /亩.年)	250	
	桑叶	(m ³ /亩.年)	210	
	牧草	(m ³ /亩.年)	112	
	青饲料	(m ³ /亩.年)	120	
花卉类	切花切叶花卉	(m ³ /亩.年)	439	
	观赏苗木	(m ³ /亩.年)	386	
	草坪	(m ³ /亩.年)	420	
	年桔	(m ³ /亩.年)	739	
	菊花	(m ³ /亩.年)	730	
	茶花	(m ³ /亩.年)	652	
	杜鹃	(m ³ /亩.年)	420	
	细叶紫薇	(m ³ /亩.年)	629	
	兰花	(m ³ /亩.年)	812	
	园艺树木	(m ³ /亩.年)	663	

5.3.5 鱼塘养殖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1 鱼塘养殖用水定额表

分类	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说明
鱼类	对虾、罗氏虾	(m ³ /亩.年)	3000~5000	
	鲟鱼(池塘养殖)	(m ³ /亩.年)	1000~1500	
	桂花鱼	(m ³ /亩.年)	1500~2000	
	黄鳝(池塘网箱养)	(m ³ /亩.年)	800~1500	
	罗非鱼	(m ³ /亩.年)	1000~1500	
	淡水白鲳	(m ³ /亩.年)	1500~2000	
	鲶鱼	(m ³ /亩.年)	600~900	
	鳗鱼	(m ³ /亩.年)	1000~1500	
	鲈鱼	(m ³ /亩.年)	1000~1500	
	甲鱼	(m ³ /亩.年)	800~1500	
	四大家鱼	(m ³ /亩.年)	1000~1500	

5.3.6 家畜饲养用水定额应符合表 12 的要求。

表 12 家畜饲养用水定额表

分类	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说明
家畜类	大牲畜	(L/头.d)	90	牛、马
	中牲畜	(L/头.d)	35	猪、羊
	小牲畜	(L/头.d)	15	鸡、鸭、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